

“殡葬管理和服 务”系列教材



杨根来 主编

BinZang GuanLi He FuWu

公墓管理工作实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PDG

“殡葬管理和服务”系列教材

殡葬管理

殡葬服务

● 公墓管理工作实务

殡葬文化与写作

殡葬新概念

殡葬新技术



殡葬管理
与
服务
PDG

责任编辑 刘鹏程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ISBN 978-7-5087-2678-6



9 787508 726786 >

定价：96.00元（共六册）

“殡葬管理和服务”系列教材

公墓管理工作实务

杨宝祥 赵松茂 等编著
孙钰林 王秀江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墓管理工作实务/杨宝祥等编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殡葬管理和服 务/杨根来主编)

ISBN 978—7—5087—2678—6

I. 公… II. 杨… III. 公墓—管理—中国—教材

IV. D66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4124 号

书 名:公墓管理工作实务
编 著:杨宝祥 赵松茂 孙钰林 王秀江
责任编辑:刘鹏程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法: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010)66080300 (010)66083600
(010)66085300 (010)66063678
邮购部:(010)66060275
电 传:(010)66051713
网 址:www.shcbs.com.cn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145mm×210mm 1/32
印 张:5.75
字 数:148 千字
版 次: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96.00 元(共 6 册)

审 定 委 员 会

主 任:	张明亮	戚学森	蒋昆生
副主任:	李 波	王素英	左永仁 姚显会
	邹文开	王 婴	袁 德
委 员:	赵 海	杨文涛	杨根来 杨宝祥
	宋宏升	肖成龙	孟令君 王晓玫

编写委员会

主任：李波 王素英 王 婴
副主任：杨根来 赵 海 杨文涛
委员：孙文灿 刘 璐 杨宝祥 宋宏升
肖成龙 陈玉生 赵淑英 吴玉琴

总策划：王 婴 杨根来
策 划：杨宝祥 宋宏升
总主编：张明亮
主 编：杨根来 杨宝祥 宋宏升 肖成龙
任祖翰 赵淑英 吴玉琴 陈玉生
余运英
副主编：孙树仁 杨 涛 赵学慧 卢淑玲
李玉华 光焕竹 王丽娟 赵松茂
孙钰林 王秀江 段 木 吴 芬
编 委：王 刚 郭 韬 罗卫杰 李 慧
章 林 韩永涛 王秀文 刘 洋
翟志民

序

1956年，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倡导火葬的签名活动，拉开了我国殡葬改革的序幕。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七大以来，殡葬改革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探索和努力，殡葬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殡葬法制建设不断加强，火化率稳步提升，生态葬法得以推广，丧俗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殡葬基础设施显著改善，殡仪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殡葬科研能力不断增强，新的发展理念、新的惠民政策、新的服务设施、新的典型事迹不断涌现。实践充分证明，殡葬改革不仅节省了土地、林木等自然资源，保护了生态环境，减轻了群众的经济负担，而且促进了人们思想观念及生活方式的改变，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于培养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序

进入新时期新阶段，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环境的深刻变化，人民群众利益需求的日益多元，殡葬改革进入了关键时期。一方面，殡葬改革要不断探索和实践，使殡葬事业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和要求相符合；另一方面，殡葬事业的科学发展离不开理论指导和人才培养，需要不断从实践中总结创新理论成果，以先进的管理理念、专业的服务水平、深厚的人文内涵更好地提升殡葬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为殡葬事业的长足发展增添源源不竭的动力。

这套由民政部管理干部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组织编写的“殡葬管理和服务”系列教材（包括《殡葬管理》、《殡葬服务》、《公墓管理工作实务》、《殡葬文化与写作》、《殡葬新概念》和《殡葬新技术》等6册），既是对新中

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殡葬工作实践经验的回顾和总结，也是指导殡葬从业人员提升管理素质和服务水平的实用教材和辅导用书，具有理论性、实用性的特点。全书既有新颖的学术观点和理论阐述，又有前瞻性的政策研究与业务探讨，阐述了新时期殡葬领域中的新政策、新法规、新动态、新概念和新技术。书中精选的近年来殡葬领域里的管理方式和方法、服务理念和技能、殡葬文化和礼仪、前沿科技和应用的最新成果，以及对于典型案例的解读和剖析，为殡葬从业人员提供简单易行、易于掌握的最新的管理经验、工作方法、专业技术与操作技能，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科研功底。

殡葬是临终关怀、传承文明、记录历史的重要载体，其中所蕴含的丰富而瑰丽的“珍宝”还有待于进一步发掘。希望更多的殡葬理论研究者能够予以关注并投身其中，也希望殡葬理论研究领域结出更加丰硕的果实。

民政部副部长 窦玉沛

二〇〇九年六月

前言

“殡葬管理和服务”系列教材终于和关心中国殡葬事业的广大读者见面了。

这套系列教材自2007年12月开始由民政部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司牵头，与民政部管理干部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共同组织有关专家编写，时任民政部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司司长张明亮同志，时任民政部管理干部学院院长、民政部培训中心主任戚学森同志担任“殡葬管理和服务”系列教材编审领导小组组长，时任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司社会事务处处长王素英同志担任教材编写小组组长。这套兼具指导性、理论性、操作性与应用性的知识读本型“殡葬管理和服务”专业证书教育培训专用教材的《编写大纲（草案）》由杨根来、杨宝祥两位教授编制。2007年12月，系列教材编审领导小组专门召开会议，张明亮、李波、姚显会、王婴、王素英、赵海、杨根来、宋宏升、肖成龙、杨宝祥等领导和专家对编写大纲进行了审定，并成立了“殡葬管理和服务”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编写人员在总结多年教学、培训、科研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参考了大量的有关殡葬方面的重要著作和最新研究成果，整合了殡葬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于2008年5月脱稿，部分教材的讲义稿于2008年6月12日至7月12日用于“殡葬管理和服务”专业证书班第一期面授学员的培训和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殡葬专业的教学。

因该套教材较好地体现了新时期殡葬管理和服务中的新政策、新动态和理论研究的新成果，既深入浅出地对实际工作者有较强的理论指导，又提供了简便易行可以掌握的最新专业知识、工作方法与技术，做到理论结合实际并突出理论的应用性，反映了殡葬领域中的新政策、新技术和新方法，满足了“殡葬管理和

服务”专业证书教学、培训和实践的需要，因而深受广大学员的欢迎。在试用过程中，民政部培训中心特意安排编写人员为学员授课，搭建了编者与读者互动的平台。授课教师结合教学培训中反映出的问题，及时地有针对性地对教材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有效地提高了教材的质量。

2008年11月，民政部管理干部学院院长、民政部培训中心主任蒋昆生，副书记王杰秀，副院长、副主任邹文开、王婴和袁德等领导对这套教材的出版工作极为关注，又一次组织相关领导专家进行论证，并将其列为“学院精品课程”，拨出版资金，使之得以付印。

殡葬管理和服​​务的内容极其丰富，它囊括了倡导新的殡葬文化，摒弃丧葬陋俗，弘扬节约土地、能源和资源，倡导文明、环保和卫生，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强化殡葬管理，提高殡葬服务质量等一系列内容。此套教材的编写，旨在全面提高殡葬管理和服​​务工作者的管理水平、专业素质、服务技能和学识水平，以适应构建和谐社​​会形势下对殡葬工作的新要求。

限于时间和水平，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仁不吝赐教。

殡葬管理和服​​务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公墓管理工作概述	1
第一节 公墓的产生与演变	1
第二节 公墓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7
第三节 公墓管理工作的发展趋势	17
第二章 公墓生态建设	23
第一节 公墓的建造	23
第二节 生态公墓的建设	27
第三章 公墓服务	34
第一节 公墓服务概述	34
第二节 公墓服务技巧	36
第三节 客户投诉的处理	53
第四章 公墓营销管理	61
第一节 公墓的供求与消费	61
第二节 公墓市场	70
第三节 公墓商品的营销	78
第五章 墓地维护与管理	88
第一节 墓地的维护	88
第二节 公墓园林管理	94

第三节	公墓安全管理	100
第四节	墓地管理纠纷与合法权益的保障	106
第六章	公墓人力资源管理	115
第一节	公墓管理的组织系统	115
第二节	公墓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培训	121
第三节	公墓激励系统与绩效考评	126
第七章	公墓档案与信息管理	131
第一节	公墓档案与信息概述	131
第二节	公墓档案管理	135
第三节	公墓信息管理及其方法	141
第八章	公墓国际标准体系认证	147
第一节	公墓国际标准认证系统概述	147
第二节	公墓的 ISO9000 体系认证	151
第三节	公墓 ISO14000 体系认证	154
第四节	OHSAS18000 系列标准	157
附录	部分殡葬书目索引	162
后记		174

第一章 公墓管理工作概述

【核心提示】

现代公墓作为殡葬改革的载体，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公墓管理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充分体现民政“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理念的工作。随着社会的发展，公墓已由简单、单一的处理骨灰或遗体功能演变为多功能的集合体。在公墓管理中越来越多的现代化工具与手段得到应用，从而使公墓管理更加现代化，并走向科学化、制度化与规范化。

【学习目标】

1. 了解我国公墓产生以及其演变过程以及现代公墓的产生和发展过程。
2. 熟知公墓建立过程中的总体规划以及选址和审批等步骤。
3. 了解公墓的运营过程与环节。
4. 认识及了解绿色公墓和公墓管理现代化所包含的内容。

【关键词】

公墓；公墓管理；绿色公墓；公墓管理现代化

第一节 公墓的产生与演变

一、中国的墓葬制度

中国传统的葬式是土葬，最迟在旧石器晚期中国就有墓葬。墓葬制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

“灵魂不灭”是中国原始时代就有的思想。具有典型意义的较为规范化的公墓是距今 7000~5000 年之间的仰韶文化的氏族墓葬群，在已发掘的 2000 多座墓葬中，同一氏族的逝者被集中安置于公墓中，布局与当时人们居住的村落相似，墓穴排列相当整齐。

族墓制度是西周土地国有制的产物，墓地由国家划分并派遣官员管理，不同宗族、不同身份的人死后按各自应有的规格葬入划定的地域。在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将原始氏族灵魂不死的观念演化为神鬼主宰人世的宗教，并建立了用活人殉葬的墓葬制度。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殡葬的条件也有所改善。土丘坟在春秋中期已经出现，为了便于祭祀而在墓地上设立标志。在阶级社会里，坟墓的高低、大小、形制均体现阶级和等级的差别。“天子坟高三仞、树以松，诸侯半之、树以柏，大夫八尺、树以栾，士四尺、数以槐，庶人无坟、树以杨柳”。在王公贵族的大力倡导和封建国家政策的推广下，土丘坟的普及速度大大加快。秦汉以后，几乎无墓不坟了。

封建社会虽然废除了人殉制度，但封建帝王和地主豪绅耗费大量人力财力营造墓地，他们既企图死后享受冥福，又向世间显示其等级和地位。中国的传统文化以“厚殓”为主流，唐、宋、元、明、清五朝的典章对不同品官和庶人墓地的大小都有具体的规定。在墓葬制度上，儒家礼制也有严格的等级区别，官品越高，墓地越大，坟墓也越高，装饰更精致。

古代也有许多有识之士批评、抵制厚葬久丧。如春秋战国时期的墨子，在《节葬》中对厚葬久丧的恶习作了深刻的分析和批判，主张丧葬从简，反对用大量财富随葬，反对长期服丧而影响劳动生产。

二、公墓的发展历程

死葬祖坟，是中国传统墓文化中的“大众文化”。在我国古代殡葬史上，氏族社会结束后，对于大众来说，只有“祖坟”、

“义地”，却没有“公墓”一词。

（一）从商周“集中公墓制”到秦汉“独立陵园制”的演化

商周时期，王室及诸侯国君死后普遍实行多代集中埋葬于同一墓地的公墓制度。这种“集中公墓制”是阶级、国家产生之初君权确立且带有氏族遗痕的一种墓地形态。

商周时期的“集中公墓制”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多代王墓集中埋葬的公墓；二是多代诸侯国君及其夫人合葬的公墓；三是国君及夫人、贵族共同埋葬的公墓。

春秋战国时期，以每代国君为中心的“独立陵园制”处于创立与发展阶段。到了秦汉时期，由于全国的统一和君主集权的高度强化，秦始皇陵园以“陵园独立化、陵园规模化、设施复杂化、功能完善化”为特点，标志着“独立陵园制”的最终确立并进一步完善。汉代帝陵继承并进一步完善化，从而奠定了尔后中国近两千年专制社会帝王陵园制度的基础。

“独立陵园制”的主要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每位国君都拥有自己独立的陵园，每座陵园都有垣墙（或兆沟、行马）以界限墓域。但秦汉帝陵的许多重要遗迹在陵园垣墙外，从而构成独立的陵区。

二是各陵园之间彼此相距较远，形成独立的单元。与“集中公墓制”相比，各陵园之间是一种松散的甚至无序的排列关系。

三是每座陵园都拥有独立的陵园名称，如秦始皇陵称为“郿山”，西汉有高祖长陵、文帝霸陵、武帝茂陵等。

四是陵墓及陵园规模宏大，各种设施完善，并实行独立而专门化的管理。除了帝王、王后的陵墓外，还有附属的寝殿、便殿、陪葬坑、陵邑以及为数众多的陪葬墓等。

（二）现代公墓的产生与发展

19世纪中叶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际交往的增加，兴起了一批聚集着众多人口的城市，尤其是一些沿海的大城市，既有大量来自全国各地的中国人，也有为数不少的外国人。为了处理

逝者遗体，在西方文化影响下，出现了“殡仪馆”和“公墓”两种新的殡葬形式和设施。如 1844 年由英国人在上海的山东路创立了我国近代最早的公墓——外侨公墓。

现代意义上的公墓即公共墓地，它是在我国“义地”（又称乱葬岗）的基础上，受西方文化的影响而形成的，是人民群众办理丧事的活动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公墓的发展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清理过渡时期

此阶段从新中国成立到 1956 年。随着全国的逐步解放，各地政府接管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公墓，如上海解放初期的私营公墓、宗教公墓和外国公墓总共 161 座。政府在对公墓的管理和使用上，仍沿袭解放前出售墓穴和埋葬遗体的做法，全国各大中城市中除了回原籍安葬的市民外，有许多将遗体或骨灰安葬在郊外的公墓。

2. 殡葬改革初期

此阶段从 1956 年到 1966 年。1956 年 4 月 27 日，在中南海怀仁堂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和邓小平等 151 位老一辈革命家联名签字“倡议实行火葬”，冲破了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土葬旧俗，极大地推动了新中国殡葬改革工作的快速开展。1956 年，在社会主义改造与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期，出现了公私合营的公墓，内务部（民政部的前身）提出了“墓葬改革”的口号，平毁和迁移坟墓，规划并建立公用墓地。我国政府一直重视宗教和民族政策，到 1965 年，北京、上海等地政府接管了佛教公墓、天主教公墓和回族公墓。

3. “文化大革命”时期

此阶段从 1966 年到 1976 年。“文革”初期，公墓被当做“封资修”的残余，遭到了毁灭性的破坏，公墓发展处于停滞状态。

4. 殡葬恢复时期

此阶段从 1976 年到 1990 年。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全国各地相继恢复了“文革”期间被破坏的公墓。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个别大中城市新建了安葬骨灰的经营性公墓，许多

省市也先后颁布了有关公墓管理的地方性法规，给殡葬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5. 殡葬发展时期

20世纪90年代后，殡葬业进入稳定、规范、发展阶段。1992年民政部发布了《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特别是1997年国务院颁布《殡葬管理条例》后，全国各地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殡葬管理和公墓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使殡葬管理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公墓作为殡葬改革的一种过渡形式，将在相对较长的一定时期内存在。现代公墓利用荒山瘠地修建，不占用宝贵的土地资源，经过规划建设，植树绿化，景色秀美，鸟语花香，成为逝者安息的好场所。现代意义上的公墓已经完全改变了传统的含义，成为符合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与民众物质生活水平和风俗相适应，同时融入文化艺术和园林景观的一种人文纪念的殡葬形式。

（三）我国现代公墓的种类

随着殡葬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提倡骨灰处理多样化，公墓出现了多种形式。1992年民政部颁布的《公墓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骨灰和遗体的公共设施。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第十一条还明确规定了可以与外国、港澳台人士合作、合资或利用外资建立经营性公墓。

1. 经营性公墓

经营性公墓是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具有营利性。经营性公墓大多是由殡葬事业单位举办的，也有殡葬管理部门与相关部门或单位联办的，还有少数是民政部门参与经营管理的以回国安葬的华侨或港澳台同胞为服务对象的中外合资、合作公墓。

2. 公益性公墓

公益性公墓是为农村村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具有社会公益性，多以村为单位建立，目的是解决乡村乱埋